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地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邱于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彬律師

　　蔡翔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。次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1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2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3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4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而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、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：1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

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2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3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4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5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6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:

(一)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2月13日保普簡字第Z00000000000號函否准原告所請老年年金給付（下稱系爭處分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2年6月15日勞動法爭字第1120006753號保險爭議審定書（下稱爭議審定），及勞動部112年12月6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3152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因而提起行政訴訟，除請求撤銷上開系爭處分、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外，並請求被告應依原告112年1月31日之申請，自112年2月起作成准予按月給付原告老年年金16,290元之行政處分（下稱系爭老年給付）。又原告為46年11月16日出生，其申請系爭老年給付時，已滿65歲，參酌內政部統計處112年編印之111年簡易生命表，原告住所地之嘉義縣65歲女性平均餘命為21.79年，則原告起訴主張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按每月16,290元計算之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約為4,259,509元（計算式：16,290元×12個月×21.79年＝4,259,509元，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兩造間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自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第

1項本文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二)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，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此乃關於公法上保險事件管轄權之特別規定，因此種公法上保險事件涉訟者，為便利人民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，乃規定得由其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（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即被保險人之住所地在嘉義縣，自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有未合；依首開規定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結論：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，裁定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文婷

法　官　李明鴻

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